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增加、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0月27日—2016年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27日15:00至2016年10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承林先生主持，除董事竹田亨司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02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2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4,45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6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56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09%。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计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91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55%。

二、 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0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0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3.1、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同意47,93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31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2,0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6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3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86%；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2,0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30.1370%。

3.2、交易标的

总表决情况：同意47,93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31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2,0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6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3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86%；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2,0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370%。

3.3、交易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47,93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31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2,0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6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3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86%；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2,0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370%。

3.4、交易金额及作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同意47,93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31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2,0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6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3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86%；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2,0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370%。

3.5、标的资产的交割

总表决情况：同意47,93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31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2,0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6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3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586%；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2,0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370%。

3.6、期间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同意47,93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31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2,0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6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3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86%；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2,0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370%。

3.7、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47,93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31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2,0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6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3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86%；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2,0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370%。

3.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8.1、业绩承诺

总表决情况：同意47,93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31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2,0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6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3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86%；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2,0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370%。

3.8.2、补偿安排

3.8.2.1、远洋翔瑞利润数的确定

总表决情况：同意47,93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31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2,0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6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3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86%；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2,0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370%。

3.8.2.2、补偿公式及补偿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47,93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31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2,0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6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3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86%；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2,0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370%。

3.8.2.3、减值测试及补偿

总表决情况：同意47,93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31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2,0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6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3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86%；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2,0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370%。

3.9、业绩奖励

总表决情况：同意47,93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31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2,0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6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3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86%；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

2,0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370%。

3.10、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47,93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31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2,0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6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3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86%；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2,0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370%。

4、审议通过《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50,0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0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0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0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0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0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0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0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下降的应对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0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0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竹田享司、钱承林、藤野康成、竹田周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1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桂芳、王娜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9日